

獨立鑒證報告

仁愛堂有限公司

於2016年5月7日舉行的慈善售旗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80/2016)



**Robert Chui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仁愛堂有限公司

於2016年5月7日舉行的慈善售旗日

目錄

	頁數
獨立鑒證報告	1 - 2
收支結算表	3
收支結算表附註	4



### **獨立鑒證報告**

**致：仁愛堂有限公司董事局（以下簡稱「該慈善機構」）**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80/2016**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本行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該慈善機構於2016年5月7日舉行的新界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 **該慈善機構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該慈善機構的董事須負責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行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該慈善機構報告。

本行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本行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本行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本行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本行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本行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獨立鑒證報告 ("續")**

**致: 仁愛堂有限公司董事局 (以下簡稱「該慈善機構」)**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R080/2016**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本行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該慈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本行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該慈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本行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本行所獲取按照附註二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行同意獲發許可證的該慈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本行意見。

崔志仁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25 JUL 2016

仁愛堂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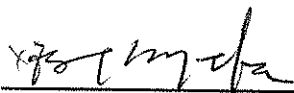
收支結算表

於2016年5月7日舉行的慈善售旗日

	HK\$
收入	
街上售旗	775,816
其他籌款收入	226,942
	<u>1,002,758</u>
減：	
支出	
售旗紙支出	5,000
保險費	4,800
其它支出	7,206
郵費	3,203
印刷及文具	9,148
專業費用	5,000
交通費	42,332
	<u>76,689</u>
淨收入	<u><u>926,069</u></u>

仁愛堂有限公司董事局於 25 JUL 2016  
帶註釋並由董事局成員代表簽署

審批及授權發佈收支結算表及其附

  
鄧錦雄  
主席

  
陳承邦  
副主席

## 仁愛堂有限公司

### 收支結算表附註

於2016年5月7日舉行的慈善售旗日

#### 一. 摘要

仁愛堂有限公司(「該慈善機構」)是香港成立的無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該慈善機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社會慈善服務，包括教育，幼兒園，康樂和體育，醫療和社會服務。

該慈善機構的賣旗日籌款活動(以下簡稱「有關活動」)的目的是籌集資金以支持(i)一間長者地區中心及四個長者鄰舍中心;及(ii)四個位於元朗及黃大仙的仁間有愛社區支援中心及兩間自負盈虧的長者活動中心。

本活動於2016年5月7日上午7時至下午12時30分於新界分區範圍進行。

#### 二.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本收支結算表是按成本法予以編制。

##### 收入確認

街上售旗及其他籌款收入以收到現金為確認準則。

#### 三. 所得稅

仁愛堂有限公司乃香港稅務條例第八十八章中註冊之慈善團體，有關活動所得盈餘將獲豁免香港稅務。